##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檢察署。

貳、案

## 參、事實與理由:

98年9月間,媒體大幅報導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 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不 僅引發民眾驚懼,輿論更是交相指摘,嚴重損及政府形 象與執法威信。本院為瞭解實情爰派員調查,案經調查 竣事,經核本案法務部、臺灣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 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均涉 有重大違失情事,茲將其違失事實及糾正之理由,分述 如下:

一、法務部及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85年間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專家評估其屬再犯高危險群, 89年至94年之在監行狀記錄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 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臺中監獄卻8次報 請法務部准予假釋,法務部竟於95年10月5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性侵3名少女,核有重大違失:

## (一)邱姓受刑人之犯罪與假釋情形:

- 1、邱姓受刑人於73年間(14歲時)曾性侵未成年 少女(被害女童1人),為強姦罪少年犯,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74年12月間 執行完畢。
- 2、其於81年間又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於82年6月入監執行,85年2月假釋出獄。
- 3、其於85年5月假釋期間再性侵2名未成年少女,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並遭撤銷假釋,於 86年6月13日發監臺中監獄執行,法務部於95 年10月5日核准假釋,其95年11月9日假釋 出獄。
- 4、其於假釋出獄期間仍不知悔改,又於97年6月、97年10月及98年2月再犯性侵案件(性侵3名少女),分別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9月17日、98年6月30日、98年4月24日提起公訴,經臺中地院分別於98年4月6日、98年8月31日、98年6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8年2月(上訴中,未確定)、5年(上訴中,未確定)。
- 5、法務部遲至98年2月23日始撤銷假釋。

## (二)邱姓受刑人之假釋要件:

- 1、邱姓受刑人於85年5月性侵害2名未成年少女,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於86年6月13日 發監臺中監獄執行,於86年7月31日移至台北 監獄執行,於88年8月20日再移臺中監獄執行。
- 2、邱姓受刑人申請假釋,依刑法施行法第7-1條前

段規定,應適用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 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 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有 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 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犯刑法第 16 章妨害風化罪各條之罪 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依此規定,其 假釋必須符合下列要件:1.有悛悔實據者。2.有 期徒刑逾三分之一。3.經強制診療。4.由監獄長 官報請法務部核准。

- (三)邱姓受刑人歷次專家評估均屬再犯高危險群,不符合「悛悔實據」假釋要件:
  - 1、邱姓受刑人之獄中治療並未脫離再犯高危險 群,台北監獄卻草率結案:臺北監獄於 87 年 2 月第2次安排加害人邱員進行診療評估,國軍八 一八醫院醫師會談後雖評定邱姓受刑人並無精 神疾病診斷故不需要安排進一步心理治療,但臺 北監獄於88年1月24日再次安排評估,治療人 員卻認為:邱姓受刑人屬權力控制型強暴犯,雖 無明顯精神科症狀,但個性衝動、挑戰權威,對 他人權力尊重不足,又近10年來斷續出現3次 強姦行為,2次更集中於前案假釋不久,雖能配 合團體治療活動,但否認犯行,亦認為治療無 用,為再犯高危險群,建議於假釋前繼續施以認 知行為及心理治療。台北監獄雖排定團體治療課 程,於88年5月提報第13次團體治療課程認定 可予結案,同年6月再通過第14次輔導評估會 議,但並無任何邱姓受刑人已因獄中治療而脫離 再犯高危險之記錄,其草率結案即有可議。
  - 2、法務部於草率核准假釋後,臺中監獄始於 95 年

- 11月25日評估邱姓受刑人屬高度再犯危險群: 台北監獄自88年結案後,即未對邱姓受刑人再 請專業人員評估暴力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法務 部及臺中監獄歷次處理邱姓受刑人之假釋案 時,亦均未請專家評估其是否仍屬高度再犯危險 群。法務部於95年10月5日核准邱員假釋之後, 才於同年月25日由臺中監獄完成邱員之治療評 估報告書,該報告書「總結敘述」載明:「參與 團體配合度高,但是不承認犯行,也懷疑治療師 教授之再犯預防技巧,有假釋再犯紀錄,屬高度 再犯危險群。」
- 3、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縣家暴中心)於96年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評估於95年11月間假釋出獄後,臺中縣家庭暴力中心通知院大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3個月,邱姓受刑人遇力院雖然皆準時出席,惟參與態及評估,超過人危險性與再犯可能性皆屬中高危險,建議續數政時份,與人自96年4月26日起至社區大學為期2年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邱姓受刑人自96年4月26日起至社區人為期2年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邱姓受刑人自96年4月26日起至社區人為期2年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邱姓受刑人的
- (四)邱姓受刑人之在監行狀記錄顯示其並無悛悔實據:
  - 臺中監獄有關邱姓受刑人在監之行狀記錄摘述如下表:

邱姓受刑人在監行狀記錄					
日期	內容摘要	備註			
94年2月18日	該員疑似於舍房內欺凌新進同學,暫寄考核				
	調查。				
93年6月23日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作業正常。該				
	犯同房同學 8828 洪○○口頭報告,該犯於房				
	內常利用頭痛機會要其幫忙按摩頭部及頸				
	部,已口頭訓誡改正其不妥之行為。				
93年9月23日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尚能守規,作				
	業能按課程準時完成,惟作業時和同桌同學				
	互動較不佳。				
93年10月26日	本日約談該犯,其行狀尚可,尚能服從工場				
	整體運作指揮。該犯平時較情緒化,常於工				
	作時與 1431 溫○○發生言語衝突。				
91年10月17日	之前與同桌在作業上配合度較差,由第八桌				
	調至第六桌。				
91年11月11日	較小心眼,與其他人較不易相處。				
92年5月13日	情緒浮躁,作業正常。				
92年6月10日	言行浮躁,常與同桌同學於作業時發生小爭				
	執。				
92年8月13日	行狀、作業均正常,平時和同學相處斤斤計				
	較。				
92年9月15日	言行不佳,情緒浮躁,常為了小事與同學爭				
	執。				
89年9月25日	該犯於本日凌晨 01:37 分時因為睡覺時不慎				
	碰觸 491 號致生爭吵,影響舍房安寧,擬寄				
	考核後轉業適當工場。				

- 2、上開記錄顯示,邱姓受刑人不僅情緒浮躁,經常 與其他受刑人發生衝突爭執,甚至於舍房內欺凌 新進同學,而遭獄方暫寄考核調查。是舉凡受刑 人在監獄中常見之違規行為,邱姓累犯均有之, 故其在獄中之表現,並無任何「悛悔實據」之可 言。
- (五)臺中監獄提報假釋及法部部核准假釋,均有重大違失:

1、邱姓受刑人於89年11月26日在監執行期間已符假釋陳報日期,臺中監獄於90年8月第1次提報假審會審議,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歷經7次駁回,始於92年5月經該監假審會通過。臺中監獄8次陳報法務部審核,法務部駁回7次後,始於95年10月5日核准,並於95年11月9日假釋出監。關於臺中監獄歷次提報邱姓受刑人假釋及法務部准駁意見,本院整理列表如下:

邱姓受刑人報請假釋報告之情形一覽表						
填表日期	臺中監獄敘明邱姓受 在監執行情形簡述	T	· 法務部 (矯正司) 意見	備註		
92 年 5月1日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化罪經北監第 11 次治 療及第 12 輔導評估會 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	依其在監表現 觀之,再加強 輔導,應可適	本件似有繼續教 化之必要,擬暫緩 假釋。(假釋中更 犯強姦罪。)			
92 年 11	能接受教導,恪遵監 規,作業認真,情緒穩 定。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依其在監表現	本件似有繼續教			
月1日	該化療第 11 結 新 12 輔導診療 北監第 12 輔導診療 北監第 12 輔導診療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	本什似男/ 類 類 要 , 是 一 是 。 ( 假 程 み 。 ( 假 程 み 。 、 、 、 、 、 、 、 、 、 、 、 、 、 、 、 、 、 、			
93 年 5月1日	該是刑人所犯 87 年第 11 次 4 年第 11 次 4 年第 13 次 4 年第 14 次 4 年第 14 12 次 輔導評估 9 日 2 京 4 年 2 京 5 年 3 記 第 3 記 第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觀之,再加強輔導,應可適	本件似有繼續教 化之必要,擬暫緩 假釋。(假釋中連 續強姦婦女,危害 社會治安甚大。)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依其在監表現	
月1日	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觀之,再加強	化之必要,擬暫緩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輔導,應可適	假釋。(假釋中再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	應社會生活。	犯相同之強姦
	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		罪,危害社會至
	於仁三工,能接受教		鉅,應再加強輔
	導,恪遵監規,作業認		導,以防再犯。)
	真,情緒穩定。		
94 年 5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依其在監表現	本件似有繼續教
月1日	化罪經北監87年第11	觀之,再加強	化之必要,擬暫緩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輔導,應可適	假釋。(假釋中再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	應社會生活。	犯相同之強姦
	定無須再診療。現配業		罪,悔改心甚低,
	於愛六工,能接受教		為達矯治受刑人
	導,恪遵監規,作業認		及防衛社會之目
	真,情緒穩定。		的,應再加教誨。)
94 年 10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出監後應加強	本件似有繼續教
月1日	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監控及輔導,	化之必要,擬暫緩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方可適應社會	假釋。(假釋中再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	生活,以免再	犯相同之強姦
	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犯罪。	罪,嚴重危害社會
	880820 入本監執行,		治安,應再教化,
	在監執行率 72.3%,現		以防衛社會之婦
	配業於愛六工,能接受		女人身安全)
	教導,恪遵監規,作業		
	認真,情緒穩定。		
95 年 5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出監後應加強	本件似有繼續教
月1日	化罪經北監87年第11	監控及輔導,	化之必要,擬暫緩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方可適應社會	假釋。(假釋中仍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	生活,以免再	再犯相同之強姦
	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犯罪。	罪,悔改心甚低,
	880820 入本監執行,		應再教化。)
	現配業於仁5工,能接		
	受教導,恪遵監規,作		
	業認真,情緒穩定,在		
	監執行率 77%。(已執		
	行10年7月)		

95 年 9 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 出監後應加強 本件據報俊悔有 月1日 化罪經北監87年第11 監控及輔導, 據,尚合假釋條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方可適應社會 件,擬准予假釋。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 最後一次違規在 生活,以免再 定無須再診療。該員於 犯罪。 87年11月11日, 880820 入本監執行, 業已駁回7次。 現配業於仁5工,能接 受教導,恪遵監規,作 業認真,情緒穩定,在 監執行率 80%。(已執

行11年)

- 2、依據上表所載,臺中監獄 8 次提報邱姓受刑人假釋有關其悛悔情形均大致相同,「在監執行情形簡述」欄中記載:該受刑人所犯妨害風化罪經北監 87 年第 11 次治療評估會議及第 12 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無須再診療,現能接受教導,恪遵監規,作業認真,情緒穩定云云,顯然與前開專家評估報告及在監行狀記錄不符。
- 3、法務部雖駁回7次報請,認為邱姓受刑人假釋中仍再犯相同之強姦罪,悔改心甚低,有繼續教化之必要,故擬暫緩假釋,惟於第八次審核時,卻對酌上開在監行狀記錄,未委請專家於假釋前評估邱姓受刑人是否為再犯高危險群,僅因邱姓受刑人之執行率已逾80%,明知未有悛悔實據,問人之執行率已逾80%,明知未有悛悔實據,追認為「本件據報悛悔有據,尚合假釋條件」,且依上開在監行狀記錄所示,邱姓受刑人最後一次違規係在94年2月18日,法務部竟稱其最後一次違規在87年11月11日,並以此為由准予假釋。
- (六)綜上所述,法務部及臺中監獄均明知邱姓受刑人有於85年2月假釋後於同年5月間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其於86年再次入獄後之專家評估認屬再犯高

危險群,其89年至94年之在監行狀記錄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臺中監獄卻8次報請法務部核准假釋,法務部竟於95年10月5日核准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於86年及87年假釋期間再性侵害3名少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婦幼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 二、臺中地檢署明知邱姓受刑人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且經該署檢察官於97年9月17日提起性侵罪公訴在案,其所屬觀護人卻未即時報請撤銷假釋,亦未採取必要查證行為,竟於同年12月24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再於同年10月下旬、98年2月9日連續性侵少女,違失情節嚴重: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2 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 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 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 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 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 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構告 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 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該法第 74-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 74-2 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 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經查邱姓受刑人於 95 年 11 月 9 日假釋出監後,於 97 年 6 月 19 日性侵害一名少女,經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7 日提起公訴後,再於同 年 10 月下旬性侵少女。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明知邱姓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並經提起公訴,卻於同年 12 月 24 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另簽報撤銷邱員假

釋。嗣邱姓受刑人於 98 年 2 月 9 日又性侵少女,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於同年月 10 日令入看守所後,法務部始於同年月 23 日撤銷該員假釋。

- - 按觀護人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如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得報經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 2、邱姓受刑人在95年11月間假釋出獄前,自73年間起即有多次性侵害犯罪前科(73年間為少年犯,被害人1人;81年間性侵2人;85年間性侵2人),且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加害之對象均為無抵抗力之女童或少女,。其於88年間經台北監獄評估為高度再犯犯危險群,臺中監獄始於95年11月25日亦評估其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已如前述。邱姓受刑人於95年11月

間假釋後,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既曾接獲矯正機關 副知相關判決書及強制診療資料,其對於邱姓受 刑人之上開前科記錄及評估報告等,均不能諉為 不知。

- 3、邱姓受刑人於97年6月19日性侵少女經檢察官於同年9月17日提起公訴,其雖否認犯罪,並仍持續依規定報到及工作作息正常,但因其有多次性侵少女前科,且屬高度再犯危險群,則其否認犯罪之可信性極低,顯無可採。法務部亦認為,邱姓受刑人涉嫌再犯性侵之案件,其雖否認犯行,但檢察官調查相關事證後,於97年9月17日起訴,至此邱員之行為已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得撤銷假釋之要件。
- 4、退步而言,觀護人縱認其否認犯罪有幾分可信,亦應依上開規定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測謊或其他查證行為,竟自97年6月19日起訴後,該員既未進行密集之約談、訪視,亦未實施測謊,即草率於同年12月24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另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又於同年10月下旬、98年2月9日連續性侵少女。故觀護人之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 (四)綜上所述,臺中地檢署明知邱姓受刑人自73年間起即有多次性侵害女童或少女犯罪前科,且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情形,其所屬檢察官因邱姓受刑人97年6月19日性侵害一名少女而於同年9月17日提起公訴後,其所屬觀護人卻未能迅速採取必要查證作為後報請撤銷假釋,竟於同年12月24日簽請檢察官俟一審判決後再簽報撤銷假釋,致使邱姓受刑人再於同年10月下旬、98年2月9日連續性侵少女,違失情節嚴重。

- 三、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致使加害人無法於日間接受監控;又其監控設備只能定點監控,無法追蹤離開定點之加害人行蹤,亟應檢討改進:
  - (一)按性侵害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人獨議會,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立,與第 4 款規定:「受保護管束之」,或其居住處所不對於不可,與其 6 、 與 7 。 」

  - (三)法務部目前所採用之第二代科技設備監控,其監控

原理是將可發出一定頻率電波(無線射頻 RFID)之 隨身發訊器,配戴於腳踝或手腕處,另於性侵害加 害人住居之處所,加裝接收器及延展器。利用接收 器可接收由隨身發訊器於一定距離內所發出的電波 之原理,據以判別性侵害加害人是否於宵禁時間違 反宵禁規定或違反限制住居規定的一種科技監控方 式。其缺失如下:

- 該項設備監控實施至今,仍有監控訊號不穩定、 違規簡訊傳送有時間差(由違規到觀護人收到簡 訊之過程約5分鐘內,致觀護人未能即時處理, 監控出現空窗期)、隨身發訊器(電子腳環)不 適宜人體長期配戴、隨身發訊器之電池無法重複 使用(使用壽命約120天,一旦電池耗盡即需更 替新的設備,增加隨身發訊器之耗損)等缺點。
- 2、目前實施之科技設備監控需搭配宵禁或限制住居處所處分,受監控人在未違規情形下,觀護人無法查覺其離開受監控地,故現行運作模式是一種定點監控,無法追蹤受監控人完全之行蹤,亦即僅有警示功能,無從杜絕脫逃或再犯事件。
- 3、法務部雖稱:其於 97 年度向國科會提出科技發展計畫,並獲該會審核通過,於 99 年度編列該研發案經費計 503萬5仟元整,在現行第二代之科技設備監控,增加全球定位系統(GPS),未來可監控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所有行蹤的,更可強化嚇阻付保護管束人再犯罪之外,更可做為是否在犯罪現場之有力佐證。該設備預計於 99 年2月底完成研發後,將開始進入測試時程,將 其測試結果,評估成效修正缺失後,始進行相關設備之量產,屆時方能進行全面替換等語。惟查,該全球定位系統(GPS)監控設備國外早已

研發量產多年,而我國需俟 99 年 2 月底方開始 測試,其效果如何尚不得而知,在我國新一代增 加全球定位系統(GPS)正式產出並投入監控作 業之前,法務部仍宜多方參考並購進部分國外先 進監控設備,除作為優劣比較參考之外,亦可立 即提供全天候監控之用。

綜上所述,法務部及臺中監獄均明知邱姓受刑人 85年間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之前科,專家評估 其屬再犯高危險群,89年至94年之在監行狀記錄亦 呈現多次常見違規行為,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 釋要件,臺中監獄卻8次報請法務部准予假釋,法務 部竟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假釋,致邱姓受刑人於假 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中地檢署所屬觀護人於 邱姓受刑人假釋期間(97年6月)再犯性侵案件後, 未能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並簽報撤銷假釋,坐令邱 姓受刑人再於同年 10 月下旬、98 年 2 月 9 日連續性 侵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 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致使加害人無法 於日間接受監控,且其監控設備只能定點監控,無法 追蹤離開定點之加害人行蹤,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 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 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